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上市顺利完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承诺

1、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

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

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红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